

合同编号：HM25146002

全市煤矿年度体检技术服务费  
采购项目（第二次续签）

合  
同  
书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付款人：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
| 2  |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60%（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417000.00 元）；检查工作完成提交检查报告并由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40%（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278000.00 元）。 |
| 3  | 履约保证金：因供应方为省属国有企业且与采购方为长期合作关系，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文件要求，免收本年度项目履约保证金。                            |
| 4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
| 5  |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0 日历天内完成体检服务并提交体检报告。（服务期满后，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如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采购。） |

## **(二)、合同条款**

### **1. 术语的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 “成交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谈判响应文本。

##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采购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采购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 3.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完成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服务需求”及“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 5. 付款

###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 6. 履约保证金

因供应方为省属国有企业且与采购方为长期合作关系，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要求，免收本年度项目履约保证金。

##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9.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0.5% 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 10.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成交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

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成交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成交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成交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

通知书。

(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 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转让和分包

#####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但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

##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对煤矿安全现状进行综合研判，在管理层、操作层、重大灾害治理等方面重点把脉问诊、对症下药。

2.《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及市局煤矿监管工作计划，适时开展矿井专项体检和全面体检，提交安全体检报告，年度煤矿检查及技术咨询服务不少于 20 次。

3.全面排查煤矿隐患和问题，系统地分析和指出煤矿存在的安全风险，针对每一个矿井的灾害类型、生产建设现状，提出针对性的

整改建议，为提高安全保障水平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

4.根据煤矿现有状态，结合矿井开采技术条件和存在问题及隐患情况，对矿井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和预测，确定煤矿的分类监管目标。

5.根据安全监管工作实际需求，体检工作集中或分项分专业开展，但必须涵盖一通三防、水害防治、机电运输、顶板管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主要内容。

6.配合宿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对辖区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和行业部门安全监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学习；牵头联系煤矿科研院校、先进示范矿井等单位，开展智慧矿山、智能化示范矿井以及对煤矿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学习调研工作，调研和培训各 1 次。

7.提交安全体检报告。

8.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体检服务工作。

###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 2023 年 04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全市煤矿年度体检技术服务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乙方通过甲方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宿州市全市煤矿年度体检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00 日历天内完成煤矿体检服务并提交煤矿体检报告。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69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 5. 交货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体检服务工作并提交煤矿体检报告。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刻生效。

采购人（甲方）：

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四)、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供应商除必须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如供应商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

(无)

